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公司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2,181股。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2,762,181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31,781股，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400股，回购价格为4.28元/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12,426,898元变更为809,664,717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25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

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二、债权人需要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中段三全食品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邮政编码：450044

###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